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2.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）《公司章程》第 156 条规定：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根据朱永红监事、余汉生监事的提议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3.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7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7 名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提案

监事会选举朱永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。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（二）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宝钢股份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”的提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-3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董事会《关于宝钢股份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,公司 100 位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,满足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(草案)》、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(草案修订稿)》(以下简称“限制性股票计划”)、《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考评计算规则优化方案》、《限制性股票计划剔除事项标准细化方案》以及《关于明确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等规定中对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 10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合计 1136.07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。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会前,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: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各项议案时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,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通过各项议案的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6 月 9 日